

办理结果：解决采纳
公开属性：主动公开 · 全文

上海市科学技术委员会

沪科提复〔2024〕42号

对市政协十四届二次会议 第0239号提案的答复

市科协：

你们提出的“关于推进科研组织模式变革，实现‘零碳’科研的提案”收悉，经研究，现将办理情况答复如下：

一、关于科研组织实施模式改革

（一）优化基础研究组织实施模式

持续深化“基础研究先行区”建设，加大改革探索力度，研究形成《关于进一步深化上海市基础研究先行区建设的实施方案》《基础研究先行区专门机构组建方案》，坚持突出原创导向，

完善更加符合基础研究规律的管理举措，改革基础研究组织实施机制，强化“选人而非选项目”，实施长期稳定支持和长周期评价等举措，支持优秀青年科学家开展高风险、高价值基础研究。设立上海尚思研究院、上海数学与交叉学科研究院等面向基础研究的高水平新型研发机构，遵循基础研究和人才成长规律，大力支持前沿基础研究，力争用 10 年时间，引育国际一流基础研究人才，形成符合基础研究规律的管理制度，产出若干重大原创性成果。

设立探索者计划，发挥好行业、企业“出题者”“阅卷人”作用，与市科委共同资助科研项目，开展应用基础研究和共性技术研究。

（二）探索关键技术攻关组织实施方案

一是建立健全重要领域行动方案制定实施与工作推进机制，围绕重要领域形成行动方案，落实细胞治疗等领域专项行动方案，制订并实施计算生物学、基因治疗、合成生物学、元宇宙、区块链、高温超导等领域专项行动方案，根据行动方案提出研究方向，公开或定向征集项目承担单位。

二是以任务为导向，设立新型研发机构开展技术攻关，并探索“预算+负面清单”管理模式。聚焦人工智能、新一代互联网技术（Web3.0）、区块链、合成生物学等前沿领域，组建上海浦芯未来互联网技术研究院、上海合成生物学创新中心、科学智能研究院等新型研发机构，积极筹建全球健康创新研究院等，汇聚高端人才，支持开展高水平创新，促进科技创新与产业创新紧密融合。

三是聚焦国产大飞机、集成电路等技术攻关需求，进行“揭榜挂帅”试点改革，凝练科技攻关任务，面向全国张榜、招募揭榜者。2020年，市科委会同上海集成电路装备领域重点企业，以集成电路装备研发的关键通用技术需求为榜单，启动“揭榜挂帅”试点改革。围绕国家重大战略，联合上微公司、商飞公司等科技领军企业，聚焦国产大飞机、集成电路等技术攻关需求，凝练科技攻关任务，面向全国张榜、招募揭榜者，坚持任务目标导向，不设行业、地域限制，按照“谁能干就让谁干”“怎么行就怎么干”确定项目承担单位。截至2023年底，累计张榜5次，发布“榜单”71条，布局科技攻关项目76项，资助经费超过1.5亿元。

二、关于科研经费管理改革

（一）深化落实科研经费管理“放管服”改革

2023年3月，市财政局会同市科委等部门修订发布《上海市科研项目专项经费管理办法》，强化绩效导向，建立健全更符合科研规律的科研经费管理机制，针对科研经费与项目管理办法开展一系列“放管服”改革，相关举措包括：预算调剂权全部下放给项目承担单位或项目（课题）负责人，科研人员可根据科研活动实际自主安排；扩大结余资金留用自主权，结余资金可留归承担单位使用，统筹用于科研活动直接支出；精简合并预算编制科目，直接费用预算科目精简为设备费、业务费、劳务费三个预算科目，并精简费用测算说明；放宽劳务费使用范畴，可用于开支科研辅助人员费用，缴纳社会保险补助、住房公积金等。明确按课题出具审计报告的项目，不再出具项目层面审计报告；对创新

能力和潜力突出、创新绩效显著、科研诚信状况良好的承担单位，可不再开展结题财务审计。

此外，根据《上海市科技计划项目管理办法》，项目承担单位可自主调整技术路线、项目合作单位、项目参与人员等内容（包括提前申请验收等）。

（二）有序实施科研项目经费“包干制”试点改革

自 2019 年以来，市科委同市财政局及各试点科研单位在国内率先启动科研项目经费“包干制”试点，以信任为基础、绩效为导向、诚信为底线，取消项目预算编制，实行定额方式资助，结合负面清单管理，探索正面引导经费管理模式，直接费用与间接费用不作区分，各科目开支不设比例限制，将经费使用与管理自主权充分下放单位。在项目实施过程中，项目承担单位可根据科研活动实际需要，在总预算不变的情况下自主调整全部科目的经费支出。

试点过程中，试点单位开展一系列管理模式创新，制定专项管理办法，积极优化科研经费管理服务，大幅带动试点单位科研服务能力提升，有效激发科研人员创造活力。

2023 年 5 月，市科委制定发布《进一步完善上海市财政科研项目经费“包干制”试点方案》，进一步细化“包干制”管理有关要求，健全制度保障。

三、关于科研项目绩效评价改革

2023 年，市科委修订发布《上海市科技计划项目综合绩效评价工作规范》，按照科学合理开展绩效评价的原则，优化项目综合绩效评价管理。

一是落实分类评价。根据计划特点，针对性地提出差异化绩效评价指标；根据项目类型特点，采取同行评议、实地考察、现场测试、功能演示等多种组织方式，组合邀请相关技术、产业、投资、管理、财务等各类专家共同开展评审。

二是简化评价环节。项目综合绩效评价评前审查调整为形式审查。创新能力和潜力突出、创新绩效显著、科研诚信状况良好的承担单位可自行开展综合绩效评价。市级财政资助资金总额在100万元（含）以下的项目可简化评议程序。

四、提案建议采纳情况及下一步打算

您提出的强化任务导向、应用指向、数据监管等建议，十分中肯，也很有针对性，对我们的工作有很好借鉴意义。我们将会同市发展改革委、市财政局等部门，进一步深入研究可行性，细化措施，具体包括以下三方面：

一是优化科研组织实施模式。持续推进“基础研究先行区”建设，在生命科学、化学等领域率先启动实施“卓越研究员”计划，实行长期稳定资助和长周期评价。扩大“探索者计划”实施范围，引导企业加大基础研究投入，推动产业需求与基础研究深度融合。将“揭榜挂帅”试点范围扩大到人工智能、生物医药等本市其他重点领域，持续凝练需求、推进项目布局。借鉴美国国防部高级研究计划局（DARPA）科研组织模式，探索实施项目经理主导的管理机制，健全全生命周期创新管理体系，进一步提升科研管理体系整体效能。

二是深化落实科研管理“放权”“减负”“松绑”。进一步扩大“包干制”实施范围，将软科学重点项目全部纳入“包干制”

试点范围，深化经费包干制、科研项目绩效评价等改革探索，减轻科研人员事务性负担，加大科研人员激励力度。支持承担战略性任务的新型研发机构探索“预算+负面清单”管理模式。

三是提升科研数据管理效率。加快推进上海市科技管理信息系统 2.0 版本研发上线，按照体验便捷化、流程体系化、功能抽象化、服务性能化的要求，进一步完善功能、提升服务能效和用户体验，推动数据共享和应用协同，加强对科研项目全过程动态管理。加强科技报告管理与开发利用，推动科技报告共享使用，优化科研数据管理，推动科研成果转化。

感谢你们对本市科技工作的关心和支持。

上海市科学技术委员会

2024 年 5 月 27 日

联系人姓名：张鹏宇

联系电话：23117270

联系地址：人民大道 200 号

邮政编码：200003

抄送：市政府办公厅建议提案处，市政协提案办。

上海市科委办公室

2024 年 5 月 27 日印发
